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度假營 訂營表

注意：

- 填寫本表格前請詳閱**訂營須知**。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申請人必須提供本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由收費辦事處填寫	
訂營表編號：	
營費：港幣	元
收據編號：	

擬訂度假營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及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在申請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副本。)

姓名 (中文) : _____ 「康體通」用戶號碼(如適用) : _____
中文電碼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地居民^{註1} 非本地居民^{註2}

(如申請人沒有中文電碼，請在右面空欄用英文填寫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日) :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申請團體名稱 (只適用於以團體名義申請) : _____

申請用途： 康樂 文化 教育 訓練 其他(請註明) _____

擬訂營期

申請 日營 / 黃昏營 適用

選擇次序	年	月	日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申請 宿營 適用

選擇次序	入營日期			離營日期	入營總晚數
	年	月	日		
第一選擇					晚
第二選擇					晚
第三選擇					晚

- 每份表格只可申請同一月份的營期 (宿營營期如橫跨兩個月，可填寫於上述表格，詳情請參閱最後一頁「訂營手續」內「預先訂營」一欄)。

- 如申請同一月份的宿營、日營及黃昏營，請分開表格填寫。

- 如申請同一營期，申請人只需要遞交一份表格。

入營人數

(包括
申請人)

營費類別	資格	人數
全費	十四歲至五十九歲	人
優惠收費 ^{註3}	三歲至十三歲	人
(如不申請 優惠收費， 無須填寫此 欄)	六十歲或以上 殘疾人士團體 ^{註5} / 殘疾人士 ^{註6} 殘疾人士照顧者 本港學校／全日制學生 ^{註7} 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團體 ^{註7}	人
豁免營費	三歲以下	人
	合共	人

備註:

- 本地居民指持有有效香港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
- 非本地居民指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簽發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人士。
- 申請營費優惠的營友，在入營時須向度假營職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副本，以作核實身分之用；如被發現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人數不符，須即時補交營費差額。
- 參加者年齡以入營當日計算。
- 社會福利署認可的康復服務機構可享有營費優惠，惟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與照顧者的比例不可超越1:1。
- 持有由中央檔案室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或其他有效的證明文件者及照顧該殘疾人士的一名營友，可享有營費優惠。
- 全日制學生[指在本港或海外小學、中學、大學或職業進修學校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包括全日制的學生護士)]、本港學校(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和社會福利署的註冊受資助團體，**只限在平日**享有收費優惠。
- 如入營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有日營便告取消；如在正午十二時，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當日的宿營及黃昏營亦告取消，營友可申請發還有關的營費。請保留本署發出的營費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手續。
- 入營當日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請於入營前致電度假營向職員查詢入營安排事宜。
- 除因天氣惡劣或其他原因以致度假營關閉，否則所繳交的營費將不獲發還。

此欄只供申請麥理浩夫人度假村之用

- 本人／本團體將 會 不會 乘坐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安排的專車往返西貢市中心與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本人／本團體將 會 不會 自行安排旅遊巴士(16座位或以上)前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本人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該等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本人會盡早通知度假營職員作出修改。
- 所有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已獲其家長／監護人或經其家長／監護人授權者同意參加是項活動。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團體印章 : _____

請選擇填寫傳真號碼 或
回郵地址作日後聯絡之用。

姓 名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回郵地址 : _____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度假營

訂營須知

- 本署度假營的主要目標是為本地居民提供康樂服務。
- 申請人須年滿十八歲及持有有效身分證明文件。
- 本署不接受旅行社租用本署度假營作商業旅館用途的申請。
- 非本地居民的申請人只可申請於營期前十日內剩餘的營位。
- 如申請人自行取消或有參加者缺席，所繳費用將不獲發還。
- 營費或膳食費如有調整，申請人會於繳費時接到通知，繳費後亦會獲發正式收據。
- 如郵寄支票繳付營費，請附上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期票恕不接受。
- 度假營職員會於申請人入營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
- 本署保留權利拒絕不合資格的申請。

入營人數及入營／離營時間

度假營	入營人數			入營／離營時間		
	宿營 #	日營	黃昏營	宿營	日營	黃昏營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提供 3 至 15 人營舍 - 最少 3 人 / 最多 280 人	最多 200 人	最多 100 人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 提供 10 人房間 - 最少 10 人或 10 人的倍數 - 最多 240 人	最多 200 人	最多 100 人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 提供 8 人房間 - 最少 8 人或 8 人的倍數 - 最多 248 人	最多 250 人	最多 100 人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	- 提供 3 至 5 人房間 - 團體營舍可提供 50 個宿位 - 家庭營舍可提供 232 個宿位 - 最少 3 人 / 最多 282 人	最多 300 人	最多 100 人			

以房間／營舍為租用單位

費用

營 費 (適用於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訂營類別	營期	全費	優惠收費	
		14 至 59 歲	3 至 13 歲、60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團體、殘疾人士及一位照顧者	全日制學生、本港學校及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團體 (只限平日)
日營、黃昏營	平日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17 元	9 元	9 元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6 元	13 元	不適用
宿營	5 月至 10 月 *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前一晚除外	65 元	32 元
	星期六晚及公眾假期前一晚	82 元	41 元	不適用
	11 月至 4 月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前一晚除外	41 元	20 元
	星期六晚及公眾假期前一晚	59 元	30 元	不適用

營 費 (適用於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

訂營類別	營期	全費	優惠收費	
		14 至 59 歲	3 至 13 歲、60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團體、殘疾人士及一位照顧者	全日制學生、本港學校及社會福利署註冊的受資助團體 (只限平日)
日營、黃昏營	平日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17 元	8.5 元	8.5 元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26 元	13 元	不適用
宿營	5 月至 10 月 *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前一晚除外	66 元 (家庭營) 57 元 (團體營)	33 元 (家庭營) 28.5 元 (團體營)
	星期六晚及公眾假期前一晚	90 元 (家庭營) 81 元 (團體營)	45 元 (家庭營) 40.5 元 (團體營)	不適用
	11 月至 4 月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前一晚除外	50 元 (家庭營) 42 元 (團體營)	25 元 (家庭營) 21 元 (團體營)
	星期六晚及公眾假期前一晚	73 元 (家庭營) 64 元 (團體營)	36.5 元 (家庭營) 32 元 (團體營)	不適用

*營舍房間在五月至十月下午四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提供冷氣。

膳食費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 早午晚三餐(宿營)：每位 48 元 / 午餐(日營) / 晚餐(黃昏營)：每位 19 元 / 燒烤包(包括燒烤用品)：每包 30 元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及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

早午晚三餐(宿營)：每位 64 元 / 午餐(日營) / 晚餐(黃昏營)：每位 25 元 / 燒烤包(包括燒烤用品)：每包 36 元

- 膳食費於入營時繳交，度假營餐廳將根據申請人申報的入營人數安排膳食。如有任何更改，請最遲於入營前一星期以書面通知度假營職員，否則，度假營餐廳會按訂營人數收取膳食費用。

訂營手續

預先訂營

-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提交訂營表日期前將填妥的訂營表格寄回或傳真至有關度假營，遲交表格恕不受理(郵寄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有關擬訂營期及遞交表格的截止日期，請參閱下表：

擬訂營期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提交表格 截止日期	上年 9月 30 日	上年 10月 31 日	上年 11月 30 日	上年 12月 31 日	同年 1月 31 日	同年 2月 28 日/29 日	同年 3月 31 日	同年 4月 30 日	同年 5月 31 日	同年 6月 30 日	同年 7月 31 日	同年 8月 31 日

- 如預訂同一營期的人數超額，度假營將以抽籤方式分配名額。抽籤日期為每月的第五個工作日下午三時。(例如：五月份的營期，會在二月第五個工作日進行抽籤。) 抽籤地點為個別度假營辦事處。
- 如申請人在抽籤當月二十日仍未收到通知，有關申請將作落選論，度假營辦事處恕不另行通知落選者。
- 中籤者須於通知書上列明的限期前繳付營費。

Zxac

- 抽籤後尚有餘額，將於每月二十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公開接受下列申請：

(1) 電話預訂 (2927 8080)

申請人可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正以電話預訂營位，並於預訂營位當日起計 3 天內，前往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遞交訂營表格及繳付營費。

(2) 親臨辦事處報名

申請人可親臨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自助服務站訂營，以「先到先得」方式即時辦理訂營手續及繳交營費。

接受訂營日期

可訂營期

* 當月一號至十九號

10 天後至兩個月內的營位

(例如：2007 年 1 月 1 日可訂 10 天後即 2007 年 1 月 1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剩餘的營位)

* 當月二十號至月底

10 天後至三個月內的營位

(例如：2007 年 1 月 20 日可訂 10 天後即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剩餘的營位)

預訂營期前十日內剩餘的營位，請直接致電個別度假營辦事處查詢。所有訂營申請(包括日營、黃昏營及宿營)的截止日期為入營前一日，本署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即日入營的申請。

各度假營聯繫資料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電話：2792 6430 / 2792 6417

傳真：2792 0254 / 3523 7669

地址：新界西貢北潭

電郵：lmhv@lcsd.gov.hk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電話：2792 3828 / 2792 0046

傳真：2792 0203

地址：新界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 21 號

電郵：skorc@lcsd.gov.hk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電話：2417 1107 / 2415 6812

傳真：2492 4436

地址：新界荃灣荃錦公路 105 號

電郵：tktorc@lcsd.gov.hk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

電話：2568 7455 / 2568 7858

傳真：2568 8304 / 2967 5554

地址：香港柴灣道 75 號

電郵：lymp@lcsd.gov.hk

各辦事處的訂營及繳費時間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 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 辦事處：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網上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康樂體育場地辦事處：星期一至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公眾假期照常)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度假營資料 : } www.lcsd.gov.hk/camp/b5/index.php
- (2) 度假營 30 日內的營位資料 : }
- (3) 索取度假營訂營表 : www.lcsd.gov.hk/b5/forms_lcs45.php